

昆明市人民政府文件

昆政发〔2016〕62号

昆明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昆明市加快总部经济发展 支持政策（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国家级、省级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各直属机构：

《昆明市加快总部经济发展支持政策（试行）》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昆明市加快总部经济发展支持政策 (试行)

第一条 为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积极吸引国内外大型企业来我市设立企业总部，加快总部经济发展，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和城市功能提升，增强我市综合竞争力，使总部经济成为我市经济增长的又一增长极，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以下政策。

第二条 本政策所称总部企业，必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一) 注册地在昆明市的企业、机构，并在昆明属地纳税；
- (二) 下属关联企业（以下简称“下属企业”）不少于 3 个；
- (三) 对下属企业行使投资控股、运营结算或管理服务等职能；
- (四) 符合国家、省、市产业发展政策；
- (五) 营业收入中来自下属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30%，其中纯管理和文化创意产业类不低于 15%；
- (六) 纳入本市核算的年产值（营业收入）不低于 1 亿元；
- (七) 年纳税额（指总部企业及其在昆明纳税的下属企业所缴纳税收的省级以下地方留成部分，即市、区级留成部分，下同）1000 万元以上。

第三条 昆明市总部（楼宇）经济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组织总部企业的认定。2016—2018 年认定的总部企业，视为新认定企业，2015 年（含）以前认定的总部企业，视为已认定总部企业。

第四条 培育和引进知名总部企业。对新认定的总部企业，给

予企业管理团队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对其中达到世界 500 强企业地区总部、中国 500 强企业地区总部、中国行业 100 强企业地区总部（及以上）的，每个团队再奖励 30 万元、20 万元、15 万元。

第五条 对新认定总部企业在我市购置或租赁自用办公用房的，给予每平方米 10 元/月的补助，补助面积不超过 1000 平米。

获得补助的企业，需承诺在获得补助资金后 5 年内不得将房产转作他用。否则应当立即退还与改变用途的面积相应的补助资金。

第六条 对新认定的总部企业，年纳税额（省级以下地方留成部分）超过 2000 万元的，对其高层管理人员及高级专业人才给予奖励，奖励标准为其当年所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省级以下地方留成部分），每户总部企业奖励人数不超过 10 人；年纳税额（省级以下地方留成部分）超过 5000 万元的，每户总部企业奖励人数不超过 20 人。

第七条 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鼓励总部企业购买本地服务。对新认定总部企业购买在我市注册的相关企业提供的会计、法律、审计、科技成果转化、计算机数据服务、咨询、设计等服务，按当年购买服务实际支付金额给予 10% 的补助，每户总部企业每年补助不超过 100 万元。

第八条 企业突出贡献奖励。对已认定的总部企业，其年纳税额（省级以下地方留成部分）增幅超过市级财政收入增幅，且增量

达 1000 万元以上的，对其管理团队给予奖励，奖励金额为其增量税收的 30%，最高不超过 300 万。

第九条 企业扩张奖励。对已认定的总部企业，在昆明市外新设、并购、重组下属企业，对其进行一次性奖励，奖励金额为其市外新增下属企业由总部企业在昆合并报表纳税所产生的新增税收省级以下地方留成部分。

第十条 建立全程代办、协办制度。各县区组织专门的服务团队，为新认定的总部企业提供全程代办项目相关手续，或安排专人协助、指导企业办理项目落地相关事宜，对已认定总部企业做好政策宣传及后续支持。

第十一条 云南省内(其他州市)企业到昆明建立总部企业或属于重大招商引资项目的，采取一事一议的原则，经过昆明市总部（楼宇）经济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并报请昆明市人民政府同意后，本政策第二条的限定条件可适当放宽。

第十二条 适合本政策支持的总部企业，同时又适合省、市其他支持政策的，可由企业自主选择按最优政策执行，但不重复享受。

第十三条 本政策所需扶持资金，主城五区由市、区财政各承担 50%，高新、经开、度假三个开发区自行承担，其他县（市）区可参照本政策自行制定实施扶持政策。

第十四条 本政策自发文之日起执行，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获得扶持资金的企业，需承诺最后一次获得资金起 5 年内不得将工商注册、纳税、统计等关系迁出我市，否则将收回其获得的扶

持资金。

第十五条 本政策由昆明市总部(楼宇)经济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商务局)负责解释。

抄送：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市纪委。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发

2016年10月18日印
